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23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C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147,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147,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傅仕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葛彭胜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3,416	0.0056	1,519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3,416	0.0056	1,519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3,416	0.0056	1,519	0.0027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3,416	0.0056	1,519	0.002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4,935	0.008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4,935	0.008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4,935	0.008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4,935	0.008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4,935	0.008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4,935	0.008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无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4,589,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4,810,4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42,393	99.3396	3,416	0.4570	1,519	0.2034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368	73.0372	3,416	18.6636	1,519	8.299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29,0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57,848	99.9372	3,416	0.0434	1,519	0.0194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857,848	99.9372	4,935	0.0628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7,857,848	99.9372	4,935	0.0628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7,857,848	99.9372	4,935	0.0628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5、6、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兵、熊丽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威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2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2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书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牛开民、杨文静、徐世法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晨、王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正亮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20,000	99.9927	2,600	0.007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20,000	99.9927	2,600	0.007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20,000	99.9927	2,600	0.007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20,000	99.9927	2,600	0.0073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20,000	99.9927	2,600	0.007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8,000	99.9457	2,600	0.054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20,000	99.9927	2,600	0.0073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20,000	99.9927	2,600	0.0073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33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8,000	99.1052	2,600	0.8948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7.1428	2,600	92.857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88,000	99.1052	2,600	0.8948	0	0.0000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8,000	99.1052	2,600	0.8948	0	0.0000
6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8,000	99.1052	2,600	0.8948	0	0.0000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8,000	99.1052	2,600	0.8948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832,000 股，约占总股本的 46.24%)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云霞、陈湘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2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披露了公司被确定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的相关情况。 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披露了公司收到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选通知书》，通知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选人之一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新疆公司”)就上述中选项目签署了相关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8,159.9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28236F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1966 号

经营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上述经营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工信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

股权结构：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中国移动新疆公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	-	-
2019	18,663,211.37	14.23%
2020	21,032,308.25	9.37%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移动新疆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信誉良好，经济实力雄厚，有很强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红光山路 1966 号

法定代表人：蒋文隆

卖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刚

1、签署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2、服务事项：立昂技术提供代维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以下可选：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3、提供代为服务的地点或地域范围为：伊犁、吐鲁番、哈密、阿勒泰、博乐；

4、合同预估金额：121,215,226.08 元(含税)；

5、合同计价方式：框架加订单；

6、付款方式：本合同中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服务费用实行月度加年度考核方式，考核分数与实际结算金额挂钩。代维服务费用分为基础代维费和年度尾款，基础代维费占总费用的 90%，分专业进行核算；尾款占总费用的 10%；月度考核成绩与基础代维费挂钩，年度考核成绩与尾款挂钩。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8、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较迟签署的时间为准。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中全部权利义务后，本合同有效期终止。

9、违约责任：本合同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订凸显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该项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是公司取得的重要经营成果，本合同的顺利签署，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400 万元。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4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8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95	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4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

咨询联系人：李保林

咨询电话：0550 -2201971

咨询传真：0550-220197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上接D114版)

格林美分拆格林循环主体后的主营业务将为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与废旧电池回收等新能源业务。格林循环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格林美与格林循环在业务类型、采购模式、制造模式、产品种类、产品市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遵循各自的市场运行规律，互相独立运行。本次分拆后，格林循环将整合业务资源，聚焦发展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2)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展后劲

本次分拆上市后，格林循环将直接与资本市场对接，便于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提升发展速度，增强发展后劲，从而为格林美和格林循环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3)获得合理估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格林循环将向投资者更清晰地展现其经营状况，有利于提升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便于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上市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市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完善激励机制，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

目前格林循环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有助于格林循环构建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趋同的股权架构。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格林循环直接进入资本市场，其经营状况实现与市场价值的直接对接，有利于格林循环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升格林循环经营水平，对推动业绩持续增长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提升融资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分拆上市是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双轨驱动的绿色产业战略发展需要，也是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是推动公司电子废弃物整体业务的跨越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制定的重要决策。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的持续提升，家用电器智能化水平提高带来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我国在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方面面临巨大的处置压力，也为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及综合利用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目标提出，世界巨头对有显著减碳效益的再生塑料的使用需求大幅度增长。本次分拆上市是格林循环顺应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提升直接融资能力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

(2)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分拆上市后，格林循环的信息披露更加充分，有利于下游客户、广大投资者更加关注和了解格林美及格林循环各自的投资价值，进一步促进格林美及格林循环各自业务的发展。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格林美及格林循环全体股东利益，且本次分拆后，格林美仍是格林循环的控股股东，格林美可以继续从格林循环的未来增长中获益，本次分拆上市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格林美股票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格林美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9)0032 号、亚会 A 审字(2020)0990 号及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03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5,719.66 万元、70,589.18 万元及 35,060.43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格林循环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3610099 号《审计报告》，格林循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78.84 万元、2,532.18 万元及 4,378.46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一、格林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格林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41,250.45	73,527.12	73,031.49	187,809.06
格林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060.43	70,589.18	65,719.66	171,369.27
二、格林循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格林循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	11,999.88	7,079.13	778.84	19,857.85
格林循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78.46	2,532.18	2,549.58	9,460.22
三、格林美享有格林循环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65.4163%	100.00%	100.00%	-
四、格林美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B*C	11,465.66	7,079.13	778.84	19,323.6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82.20	2,532.18	2,549.58	9,163.96
五、格林美扣除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A-D	29,784.79	66,447.99	72,252.65	168,485.4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978.23	68,057.00	63,170.08	162,205.31
最近 3 年格林美扣除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162,205.31		

注：2020 年 10 月份之前，格林美持有格林循环 100%股权，2020 年 10 月份后，格林美转让部分格林循环股权，同时格林循环进行增资扩股。股权变更后，格林美持有格林循环股权由 100%变为 65.4163%。因此相应加权计算格林美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净利润情况。

上市公司预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162,205.31 万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综上，格林美符合本条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格林美与格林循环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格林美	41,250.45	35,060.43	1,330,967.06
格林循环	11,999.88	4,378.46	154,512.09
格林美享有格林循环权益比例	65.4163%	65.4163%	65.4163%
格林美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净利润或净资产	11,465.66	4,082.20	101,076.09
占比	27.80%	11.64%	7.59%

注：2020 年 10 月份之前，格林美持有格林循环 100%股权，2020 年 10 月份后，格林美转让部分格林循环股权，同时格林循环进行增资扩股。股权变更后，格林美持有格林循环股权由 100%变为 65.4163%。因此相应加权计算格林美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净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格林美符合本条要求。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市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034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符合本条要求。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格林循环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格林循环主要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格林美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符合本条要求。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目前，格林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格林循环的股份未超过格林循环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格林循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格林循环的股份未超过格林循环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本条要求。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除格林循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与废旧电池回收等新能源业务。格林循环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格林循环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 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除格林循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与废